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2號

抗 告 人 煒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基

相 對 人 吳亮輝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」應更正為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郭思妤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